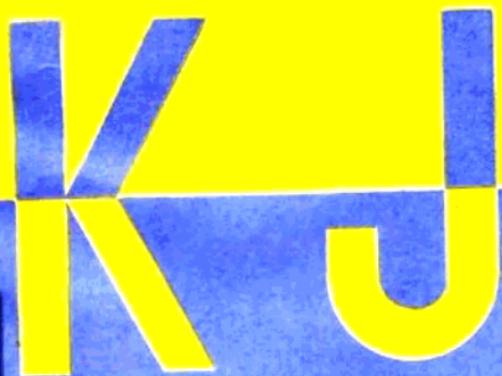


张殿生 贾圣武 编著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中国经济出版社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满足会计人员及相关专业师生学习和运用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全书以现代会计理论为指导,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为依据,系统阐述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既可作为商业、粮食、物资供销、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医药(石油、烟草)商业、图书发行等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人员学习和贯彻《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参考资料,也可作为会计教学和进行培训的教材。

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适逢我国对现行的税制进行大规模的改革。为了适应新形式的要求,我们又根据税制改革的有关规定,对全书的内容进行了大量的修改和补充,同时以附录的形式将税制改革后有关税种的会计处理规定列于书后,以便读者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编写时间所限,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3.12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企业会计准则.....	(3)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简介	(13)
第二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18)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18)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19)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24)
第四节 结算方式	(27)
第五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36)
第六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40)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45)
第一节 应收帐款及预付帐款的核算	(45)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51)
第三节 待摊费用及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56)
第四章 商品存货的核算	(59)
第一节 存货核算概述	(59)
第二节 商品购进的核算	(69)
第三节 商品存货储存的核算	(92)
第四节 商品存货发出的成本计算.....	(100)
第五节 加工商品的核算.....	(109)
第五章 非商品存货的核算.....	(115)
第一节 材料物资的核算.....	(115)

第二节	包装物的核算	(120)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29)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3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与计价	(135)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3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与修理的核算	(146)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及明细分类核算	(153)
第七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158)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58)
第二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165)
第三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168)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核算	(170)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170)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72)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77)
第九章	负债的核算	(193)
第一节	负债的特征与分类	(193)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94)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206)
第十章	损益的核算	(219)
第一节	商品销售的核算	(219)
第二节	其他业务收支的核算	(244)
第三节	商品流通费的核算	(247)
第四节	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255)
第五节	利润形成的核算	(257)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63)
第一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263)
第二节	资本公积金的核算	(269)

第三节	盈余公积金的核算	(274)
第四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76)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284)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284)
第二节	损益表	(292)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97)
第四节	其他会计报表	(307)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与财务状况说明书	(314)
第十三章	企业中止与清算的核算	(321)
第一节	企业中止的原因与清算的程序	(321)
第二节	企业中止清算的核算	(325)
附录一：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37)
附录二：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44)
附录三：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46)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述

一、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概念

会计作为一门科学,是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人们追求经济效益的直接结果,它与经济效益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从会计的发展史考察,由于资源的稀缺性和人们需求之间的矛盾,使人们必须注意和掌握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劳动资源耗费和所取得的成果,这就逐渐产生了一项以记录、计量和报告这些具体行为为主的社会实践活动,即会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企业所应用的一种企业财务会计。在国民经济整体结构中,商品流通是保证社会化大生产正常运行的重要环节,也是联系生产领域和消费领域的中介。在我国,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企业主要有商业、粮食、物资供销、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医药(石油、烟草)商业、图书发行等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它们的共同特点是主要进行商品的购销活动,把生产企业的产品通过购进和贮存、销售阶段传递到消费者手中,从而最终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作为一门专业会计,是以货币为基本计量单位,运用一系列的专门理论和特有程序,对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连续、系统和综合地核算与监督,以提供各种必要的会计信息,并据以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事前监督、事中控制和

事后反映、参与经营决策，促使企业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管理活动。

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就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企业会计准则》指出：“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企业本身的各项经营活动即是企业的资金运动。因此，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是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运动。

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由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四个相互关联的环节所组成的，包括多方面的经济活动。会计的特点主要是运用货币形式来反映经济活动。再生产过程中的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以及货币本身，称为资金，它是生产过程中处于运动形态的、可以带来价值增值额的价值。资金是运动的，资金的运动就是再生产过程中有关资金的投入、使用、耗费、增殖、收回和分配等活动的总称。资金运动贯穿于再生产过程的各个方面，哪里有财产物资，哪里就有资金运动，哪里就有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把经济业务的具体内容按性质进行归类，可以归纳出具有独特性质的六个会计要素，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这些基本要素的概念将在以后部分介绍。

企业资金的运动表现为两种形态：静态和动态。为了较好地说明企业资金运动的情况，我们分别对资金运动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加以考察：

1. 资金运动的静态表现。资金运动的静态表现，即从某一时间点上去考察企业的资金运动，它是由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项要素所反映的。这三项要素在任何时点上都表现为以下的平衡关系：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种平衡关系在会计上称为“会计恒等式”或“会计方程式”。

2. 资金运动的动态表现。资金运动的动态表现，即从两个时点间隔的期间来分析企业资金运动的变化及其结果，如以经营活动为代表，则是由收入、费用和利润三项要素共同反映的。这三项要素在一定期间内呈如下数量关系：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或亏损)}$$

该公式通常作为确定企业利润的基本公式。

三、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任务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商品流通企业的一项重要的管理活动，因此，其总的任务是由企业财会部门对以组织商品流通为主的全部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的核算和监督，为企业内部和外部提供有用的财务信息，达到不断改善经营，加强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基本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严格的核算和监督企业组织商品流通全过程的经济活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度和法令，维护财经制度和财务制度。

2. 通过有效的控制和反映企业经管的商品、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动情况，不断健全商品、财产物资的管理制度，保证企业财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包括国家在内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通过科学的分析和考核企业经营目标的执行过程和结果，正确及时的向企业内外提供有用的经济信息，从而为企业制定经营决策，改善经营管理，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供依据，同时为政府部门进行宏观调控提供参考。

第二节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是进行经济核算工作所必须遵循的规范。最近

我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准则，主要由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准则等部分组成。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的基本前提，又称会计假设或会计假定，它是指对财务会计实务中那些尚未确知或很难从正面论述的事物，根据客观、经常的情况所作的合乎情理的判断。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极其复杂，会计面对的是变化不定的社会经济环境。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人员有必要对会计核算的经济环境作出判断。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限定了会计核算的时空界限和计量方式，是进行财务会计工作的前提条件。在我国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包括了四个会计基本前提，它们是：(1)会计主体；(2)持续经营；(3)会计分期；(4)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个体，指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一个特定单位。这一假定认为，会计主体不仅与其他会计主体相对立，而且独立于其所有者之外。也就是说，会计所反映的是一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而非其所有者本身的经济活动，也不是其他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即使这些主体与其有经济上的联系。这一假定并不意味着会计主体必须是一个法人，它只要求有能力拥有资源，承担义务。目前在我国，会计主体主要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和私营个体企业以及企业内部独立核算单位。这一假定的作用在于，它界定了权益的范围，从而缩减了可被选择列入会计报告的事项、活动及其特征，以便会计信息能够得到更好的显示。

(二)持续经营

这一基本前提假定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破产。它把会计核算建立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即非清算的基础上），为资产的

计量和收益的确认奠定了基础。根据这一假定，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换，而其承担的债务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得以清偿。因此，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分摊于各使用期间，固定资产的价值以原始成本减累计折旧表示，负债按其偿还期限的长短分为长期负债和短期负债，等等。

也正是在这一假设的基础上，企业所采取的会计方法、会计程序得以稳定，才能按正常的基础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决策者提供有用的信息。持续经营这一假定并不意味着企业将永远存在下去，也不意味着企业的资产永远不能以清算价值计量。如果有种种迹象表明企业将不能永远存在下去时，则所有以这一假定为基础的财产计量和收益确认标准、会计处理程序和会计方法就不宜再采用，而要采用其它合理的标准、方法和程序来反映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以清算价值反映企业资产的价值。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一个一个的时间段落，据以结算帐目，编制会计报表，从而及时的提供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

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要计算企业的净收益，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从理论上来说，只有等到企业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最终结束后，才能通过收入和费用的配比，进行准确的计算。但实际上这是行不通的。因为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国家税务部门等都需要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需要企业定期地提供其决策和征税依据的财务信息。这就需要会计人员人为地将企业持续不断、川流不息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个相等的期间来计算利润，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种人为的分期就是会计期间。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从公历1月1日起至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会计期间的划分对于确定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它为财务会计的对象划出了时间的界限，满足了会计信息使用者及时了解会计信息的要求，同时也为营业收入确认、收入与费用的配比、权责发生制、划分收益支出与资本支出等会计原则奠定了基础。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这一假定包括两层含义：

第一，会计人员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只限于那些能够用货币计量的企业经济活动。凡是不能用货币计量的企业经济活动，均不在会计反映之列，如企业之间签订的供销合同。

第二，货币的币值稳定不变。会计之所以作为基本计量单位，是因为货币是衡量一切有价物的共同尺度、交换的媒介物、价值的贮藏物、债权和债务的清算手段，是概括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最好手段。

在我国，由于人民币是国家法定的货币，在国内具有广泛的流通性，所以在《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我国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如果企业的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也可选用外币（如港元、美元）作为记帐本位币，但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仍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开设在境外的企业，在向国内报送会计报表时，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所必须共同遵循的基本要求。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对会计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在《企业会计准则》中所提出的有客观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致性、及时性、重要性、明晰性等七条；其二

是资产、收益确认、计量方面的一些基本原则，在《企业会计准则》中提出的有按实际成本计价原则、配比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以及审慎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有的体现了不同社会制度下商品经济对会计核算的共同要求，是会计核算一般规律的概括和总结；有的则是从我国国情出发体现我国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对会计核算的要求。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资料可靠。

企业财务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系统，其提供的信息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及有关方面进行决策的依据。如果会计数据不能真实客观的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势必无法满足各有关方面的要求，如果会计提供虚假和歪曲的会计信息，不仅不能发挥会计的作用，而且还将导致错误的经济决策。客观性原则要求在会计核算的各个阶段必须符合会计真实性的要求。一项信息是否真实，可就其三个组成因素加以衡量，即忠实表达、可核性和中立性。

1. 忠实表达。指一项计量或叙述，与其所要表达的现象或状况一致或吻合。会计计量如不能忠实表达其所要计量的经济事项，即不具有真实性。

2. 可核性。指由同样适任的一些人，分别采用一种计量方法，对同一事物加以计量，能得出相同的结果。

3. 中立性。指制定或选用会计原则与政策时，应考虑由此所产生的会计信息是否能忠实表达经济实况。会计人员不能为了达到想要得到的结果，或诱致特定行为的发生，而将信息加以歪曲或选用不适当的会计原则。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指会计人员提供的会计信息与决策有关，于会计

信息使用者解决具体问题有帮助。即会计信息必须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管理的需要。

会计的目的就是为有关方面提供有用信息,要充分发挥会计信息的作用,必须使会计人员所提供的信息与各方面使用会计信息的要求相协调。会计的相关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在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要考虑到社会上与企业有利害关系集团对会计信息需要的不同特点,确保企业内外有关方面对会计核算信息的相关要求。

(三)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信息。这一原则要求,经济情况相同时,会计信息应能显示相同的情况;当经济情况不同时,会计信息应能反映其差异。

可比性原则体现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为了组织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及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有必要利用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这就决定了会计核算必须按国家的统一规定进行,相同的经济业务应根据相同的会计准则,采用相同的会计方法与处理程序;反之则应采用不同的会计方法和处理程序。这样,作为决策者的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就可根据掌握的会计信息,区别异同点,对经济情况作出恰当的判断。

(四)一致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就是要求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一致性的目标是可比性。

在会计核算中坚持一致性原则,前后各期间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同时,一致性原则要求前后各期保持对比关系,不得随意变更已采用的会计核

算方法和程序,这样可以制约和防止会计主体通过会计方法与处理程序的变更、在会计核算上弄虚作假,粉饰会计核算报表资料。一致性不表明企业绝对不能变更会计方法与处理程序,但是在变更时需要有正当理由,即采用新的会计方法能比原来的方法更好地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同时,在会计报表中应说明改变会计方法的原因及改变后对会计报表资料的影响。

(五)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时效,要求会计业务的处理必须及时进行,以便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

任何信息的使用价值不仅要求其真实可靠,而且还要求保证时效,在信息使用者需要使用信息时能够及时提供。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变化越来越快,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各方面对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越来越高,这一原则越发显得重要。要达到会计信息及时性的要求,一是要及时收集会计信息,二是要及时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整理,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六)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应区别其重要程度,采取不同的核算方式。具体来说,就是对于那些对企业的经济活动或会计信息的使用者相对重要的会计事项,应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力求准确,并在会计报告中作重点说明;而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则可适当简化会计核算,合并反映。

全面、准确的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固然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但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来看,重要的是了解企业的主要经营情况,特别是那些对经营决策有重要影响的经济事项,并不要求面面俱到。如果会计信息不分主次,全部采用相同的处理方法,必将耗费过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增加许多不必要的工作量,有时反而会有损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甚至影响决策。在

会计核算中坚持重要性原则,能够使会计核算在全面的基础上保证重点,有助于加强对经济活动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和重要意义的关键问题的核算,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并可以简化核算,节约人、财、物力,提高工作效率。

(七)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人员提供的会计信息应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和分析,为决策者所利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会计信息。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否则就谈不上利用会计信息。这就要求会计人员所提供的会计信息简明、易懂,能简单明了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容易为人们所了解。因此,会计核算中坚持明晰性原则,有利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所要说明的内容,从而更好地加以利用。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也越来越广泛,不仅包括企业内部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国家财税部门等,而且还包括社会上的广大的信息使用者。这在客观上对会计信息的简单和通俗易懂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八)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将营业收入与其相应的成本、费用相互配合、比较,以求得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会计对象上所获得的净收益或遭受的净损失。它要求在会计核算中,一个会计期间内(或一个会计对象上)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连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或一个会计对象上)进行确认、计量。

企业经营成果是对经营收入与经营成本、费用进行配比的结果。坚持配比原则,使各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相关的费用,在同一期间内相互配比进行记录和反映,有利于正确计算和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

(九)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以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作为标准确定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它的基本内容是：凡是应该属于本期的收入，不论是否于本期收到款项，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处理；凡是应归属于本期负担的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于本期支付，都作为本期发生的费用。反之，凡是不应归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于本期收到或支付，都不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所以权责发生制又称应计制。

(十)划分权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在收入和费用配比原则下，会计核算必须注意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是指为了取得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而发生的支出。收益性支出是指为了取得当期收益而发生的支出，如领用材料、支付销售费用等等。资本性支出不仅可以在本期为企业获利，而且可以在以后多个会计期间为企业获利。因此，资本性支出不能于支出的当期全部作为费用，而应在其获益期间内逐步转为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无形资产的摊销。资本性支出如误记为收益性支出，则会使本期资产减少、费用增加，从而使本期收益减少，以后各期则由于费用减少而使收益增加。严格划分权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有助于正确计算企业的当期损益。

(十一)按实际成本计价原则

按实际成本计价原则又称历史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种资产应当按其取得或购建时发生实际成本进行核算。所谓实际成本，就是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其它等价物。实际成本计价原则要求，对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计量，应当基于经济业务的实际交易价格或成本，而不考虑随后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按实际成本计价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实际成本是在交易时确定的，能够客观的反映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

第二,它是经得起检验的计量基础;第三,实际成本资料容易取得。

采用实际成本进行计价,使收入和费用的配合建立在实际交易的基础上,能够促进会计核算与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

(十二) 审慎性原则

审慎性原则又称稳健主义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中应当对企业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作出合理的估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不可避免地遇到各种风险,比如,企业的应收帐款由于债务人破产、死亡等原因不能收回,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而提前淘汰等情况。为了避免在损失发生时,对企业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企业必须对面临的风险和可能发生的损失或费用作出合理估计。为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可以采取后进先出法、提取坏帐准备、实行加速折旧等就体现了审慎原则的要求。

三、会计要素准则

会计要素准则,也称会计应用准则,主要是就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与报告作出的原则性规定。会计要素是会计信息的基本分类,也是会计报表内容的基本框架。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六个:

1. 资产。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分为流动资本、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2. 负债。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3.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是企业全部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它包括投入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四个部分。

4. 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分为基本业务收入和其它业务收入两大类。